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560號

原告 苗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山林

訴訟代理人 李志仁

被告 國際亮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懷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支票號碼 EX0000000、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02元、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之支票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121,502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年1月2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
02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江婉君